

請張貼市府公告欄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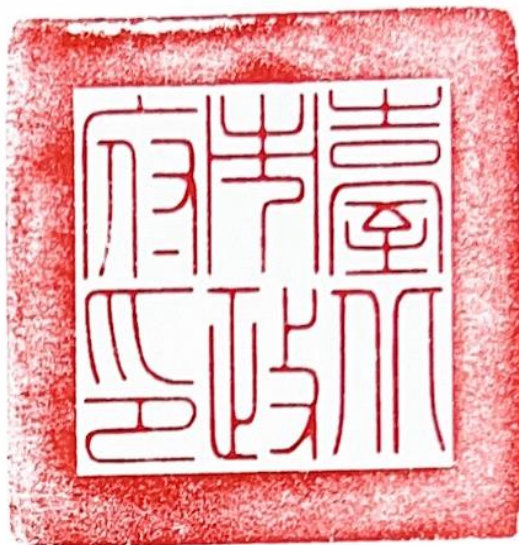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43058039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高培深未經核准補習班立案，擅自於本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102巷9號1樓及本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214號2樓違規招生、收費、授課，應立即停止辦理。

依據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24條規定及本府教育局114年4月18日、114年4月21日及114年4月23日稽查未立案補習教育機構紀錄表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高培深經本府教育局查獲未經核准補習班立案，擅自於本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102巷9號1樓及本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214號2樓違法公開招生、收費、授課，本府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24條規定予以公告並命其應立即停止辦理，如未停辦，將依法嚴處。

市長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